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3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諦諾智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仲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翁仲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透過aifian平臺向債權人申請提供特定金額之薪資債權讓與之完整申請書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對其僱主有薪資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已領取12,000元薪資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（利息不得重複請求利息）。

六、請提出利息起算日依據之釋明文件影本（若無法提出，請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七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利率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起生效）。

八、請提出律師催告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
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